

洱源县水务局文件

洱水发〔2019〕79号

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1号意见建议的答复

龚继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白草村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工程建设年度较早、管道有破损漏水等问题是客观的。出现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跟不上导致的。为解决好以上的问题，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.为了加强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结合我县工程运行管理实际。制定出台了《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2.现饮水工程方面的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工程巩固提升和水质提升方面。加之工程现在还能运行,基本满足村民的饮水需求。若对项目的管网全部进行更换,一是投资高项目争取难度大,二是老管网弃用会造成浪费。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会重点关注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,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3.同时也希望您能发挥好代表作用,引导村民按照《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施行,工程的管护主体要履行好职能职责,确保工程良性运行。

最后,我单位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,对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视与关注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: 董伟柱 5123173

抄送: 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洱源县水务局

2019年9月29日印发